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該法律對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進行了規定，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應根據法律、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倘若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或者引人誤解仍設計、製作、代理的，可能會被處沒收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者更可能被中國主管機關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

廣告法規定了廣告經營者關於廣告發佈違法內容的規定和相關法律責任。根據廣告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廣告經營者，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廣告費用，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可以吊銷營業執照：(i)發佈有廣告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的禁止情形的廣告；(ii)違反廣告法第十五條規定，發佈處方藥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廣告、戒毒治療的醫療器械和治療方法廣告；(iii)違反廣告法第二十條規定，發佈聲稱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嬰兒乳製品、飲料和其他食品廣告；(iv)違反廣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發佈煙草廣告；(v)違反廣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利用廣告推銷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或者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及(vi)違反廣告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在針對未成年人的大眾傳播媒介上發佈醫療、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械、化妝品、酒類、美容廣告，以及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

監管概覽

根據廣告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廣告經營者違反廣告法規定，有下列侵權行為之一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i)在廣告中損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ii)假冒他人專利；(iii)貶低其他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iv)在廣告中未經同意使用他人名義或者形象；或(v)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權益的任何其他行為。

除前述情形外的虛假或違法廣告的發佈，廣告經營者在明知或應知廣告存在虛假或違法的情形下仍然設計、製作、代理的，可能受到市場規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於2016年7月4日頒佈、於2016年9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訊、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互聯網廣告可以以程序化購買廣告的方式，通過廣告買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廣告信息交換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數據分析等服務進行有針對性地發佈。互聯網廣告辦法亦為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提供詳細的指導。

互聯網廣告辦法明確禁止有關若干類別的商品和服務（如處方藥和煙草）的線上廣告，以及若干廣告（如醫療、藥品、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的廣告）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預先批准。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當就互聯網廣告活動訂立書面合同。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根據此法規，廣告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和核對廣告內容，不得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

監管概覽

互聯網廣告辦法禁止下列行為：(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合法的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資料、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前身）作為主管機關，可對互聯網廣告的違法行為進行監管及實施行政處罰。違反互聯網廣告辦法可處罰款、責令暫停發佈廣告、吊銷營業執照等。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該辦法所稱網絡商品交易，是指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所稱有關服務包括營利性的宣傳推廣服務。有關服務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信息應當真實準確，不得作虛假宣傳和虛假表示。有關服務經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及商業秘密安全，防止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為維護中國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監管和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決定，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根據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監管概覽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了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要求聯網使用單位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信息記錄及其他相關措施），不得利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侵犯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於同日生效，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合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明確了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量刑標準。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草擬辦法》**」），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的領導下，國家網信部門統籌協調、指導監督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安全保護工作。地（市）及以上網信部門依據職責指導監督所屬行政區域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安全保護工作。網絡運營者通過網站、應用程序等產品收集使用的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應分別準備並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規則可以包含在網站、應用程序等產品的隱私政策中，也可以其他形式提供給用戶。網絡運營者不得違反收集使用規則使用個人信息。如因業務需要而確實需要擴大個人信息使用範圍，網絡運營者應當徵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網絡運營者採取自動化手段訪問收集網站數據，不得妨礙網站正常運行。倘此類行為嚴重影響網站運行，例如自動化訪問數據採集流量超過網站日均流量三分之一，而網站要求網絡運營者停止自動化訪問收集時，則網絡運營者應當停止。網絡運營者利用用戶數據和算法推送新聞信息、商業廣告，應當以明顯方式標明「定向推送」字樣，為用戶提供停止接收定向推送信息的功能。

網絡運營者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評估可能帶來的安全風險，並徵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下列情況除外：(i)個人信息乃從合法公開渠道收集，且提供有關信息並不違背個人信息主體意願；(ii)個人信息主體主動公開個人信息；(iii)個人信息經過匿名化處理；(iv)提供有關信息乃執法機關依法履行職責所必需；或(v)提供有關信息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個人信息主體生命安全所必需。如網絡運營者違反本規定，應當由有關部門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情節給予公開曝光、沒收違法所得、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如違法行為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草擬辦法》，該等措施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採集、存儲、傳輸、處理、使用等活動（「數據活動」），以及數據安全的保護和監督管理。

如《草擬辦法》所述，「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以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而「重要數據」是指一旦洩露可能直接影響國家安全、經濟安全、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如未公開的政府信息，大面積人口、基因健康、地理、礦產資源等。重要數據一般不包括企業生產經營和內部管理信息、個人信息等。

監管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移動廣告代理業務。我們利用爬蟲技術於公共領域採集瀏覽廣告的長度及頻率等數據。此類數據為匿名且無法識別的信息，其向公眾開放並僅與廣告本身有關。此類數據信息不能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以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個人身份或反映特定自然人的活動。經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取得的數據可從媒體發佈商公開獲取，且此等數據並不包含《草擬辦法》規定的任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因此我們於營運期間進行爬蟲活動並不會受到媒體發佈商的限制。我們從未採取任何措施以入侵或妨礙計算機信息系統，例如破解或繞過爬蟲目標設定的技術防護措施。此外，我們採集的所有數據信息僅用於自身的移動廣告代理業務，不會轉售或與其他方共享。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移動廣告代理服務而非網絡服務，且我們並無通過運營或管理網絡，進行任何數據活動以經營移動廣告代理業務，因此我們不應被視為《草擬辦法》中所述的「網絡運營者」；(ii)我們利用爬蟲技術採集的數據不屬於《草擬辦法》中定義及擬規管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i)我們於公共領域上採集數據信息的爬蟲活動符合中國所有與網絡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有關軟件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軟件企業可享受國家制定的一系列優惠政策，如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究開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自獲利年度起享受「兩年免徵，三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以下為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分別發佈的軟件企業評估的相關規則。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於2016年10月1日發佈了《深圳市軟件企業評估服務實施細則》，而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於2017年9月8日發佈了《軟件企業評估標準》。該等規則規範了深圳及湖州軟件企業評估標準和程序。軟件企業評估標準包括：(i)擁有核心關鍵技術，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且當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企業銷售（營業）

監管概覽

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金額佔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及(ii)軟件企業的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50%（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40%），其中軟件產品自主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一般不低於40%（嵌入式軟件產品和信息系統集成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30%）等。通過評估的企業，將獲得軟件行業協會出具的軟件企業證書。根據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網站上的業務介紹，前述軟件企業的評估是該協會推出的一項行業自律服務，由企業自願申請，相關部門是否將軟件企業證書作為輔助材料以相關部門的解讀為準。

公司法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此後，《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最新《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公司法》總體上管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且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所擁有資產的全部價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就其認購的股份而依法注入的資本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的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未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以及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負面清單列明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即作為互聯網廣告代理）並無載列於負面清單上。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投資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此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外國投資者於國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商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此外，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依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

監管概覽

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均不參照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0年4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分別於2002年8月2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3年3月1日生效）。

1991年6月4日，國務院頒佈了《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此後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3年3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都在開發後自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概述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此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版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經商標局核准

監管概覽

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修訂版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未經專利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及域名服務實施管理，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新修訂版自2018年12月29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最新修訂版自2013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職工之間的法律關係受該類法規約束。上述法規規範了勞動合同、勞動爭議處理、勞動報酬、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社會保險和福利等。用人單位和職工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用於規範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和／或職工（視情況而定）應當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的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此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設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期繳存住房公積金。若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08年8月5日生效）規管。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轉移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擬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方可以合法資產或股權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做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註冊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轉讓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推出幾項有關國內

監管概覽

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有關稅項的法規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7年11月19日起實施)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自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就其從加工、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增值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4月1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版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統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7號文**」)及於2016年5月4日《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對財政部27號文的修訂，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可在優惠期(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獲准按法定稅率25%減免50%稅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根據於2011年11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在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內新辦的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範圍內的企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2015年4月1日及2019年7月19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應按照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不少於25%資本的公司，所徵收的預扣稅額為派發股息的5%。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香港股東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需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根據該公告，符合享有稅收協定待遇準則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須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